

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劃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29-12地號等6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檢討書

申請人：賴瑛瑛

中華民國113年3月





目錄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	1
貳、發展現況.....	1
一、都市計畫情形.....	1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1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1
四、更新課題.....	2
參、實質再發展.....	2
一、周邊環境發展.....	2
二、整體規劃構想.....	3
肆、更新單元檢討情形說明.....	4
一、更新單元區位限制.....	4
二、更新單元規模.....	5
三、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	5
四、更新單元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情形.....	5
五、更新單元涉及畸零地檢討情形.....	5
六、更新單元涉及山坡地檢討情形.....	5
七、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 木、溝渠等之處理方式.....	5
八、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公有土地之處理方式.....	6
九、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 拆除處理方式.....	6
十、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鄰地協調會辦理情形.....	6
伍、其他.....	7
陸、附圖.....	7
附錄一、相關函文（公部門函復公文）.....	15



圖目錄

圖1 更新單元都市計畫圖	8
圖2 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及其相鄰街廓道路對側進深30公尺範圍建議圖	9
圖3 更新單元範圍內規劃構想圖	10
圖4 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況照片圖	11
圖5 更新單元範圍外及周邊現況照片圖	12
圖6 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	13
圖7 更新單元地籍圖	14
圖8 鄰地協調範圍示意圖	15

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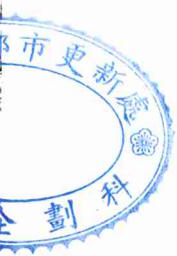
表1 本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相關規劃構想表	3
表2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7

案 名：劃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29-12地號等6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檢討書

申請人：賴瑛瑛

- 一、計畫位置：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復興北路361巷、民權東路三段106巷及復興北路313巷所圍街廓內之南側。
- 二、計畫範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29-12、29-13、29-20、29-21、29-25及29-26地號等6筆土地。
- 三、計畫面積：1,028.00平方公尺。
- 四、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更新單元位於復興北路（40公尺）、復興北路361巷（11公尺）、民權東路三段106巷（8公尺）、復興北路313巷（8公尺）所圍街廓內之南側（詳圖2）。範圍包括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29-12地號等6筆土地，單元面積1,028.00平方公尺。

貳、發展現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單元位於108年4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830178021號公告「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內。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原屬第參種住宅區)及第三種商業區(原屬第參之貳種住宅區)，建蔽率皆為45%，容積率分別為225%及400%，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0條檢討，臨30公尺以上道路面寬達16公尺，始得認定為400%。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一) 土地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商業及停車場使用。

(二) 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內共有2棟建物，屋齡約45年，其中一棟建物為二層樓鋼架造之合法建築物，現況為商業使用；另一棟建物為一層樓鋼架造之合法建築物，惟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現況為停車場使用。本案2棟建物現況結構與其使用執照（67使字第2107號及67使字第1028號）相關圖說所載結構皆相同，為鋼架造。

(三) 周邊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周邊鄰近之土地及建築物主要為商業及住宅使用。另東側有國中、公園、市場用地，現況已開闢作為中山國中、民有一、二號公園、民有市場使用。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一) 土地權屬



更新單元共包含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29-12、29-13、29-20、29-21、29-25及29-26地號等6筆土地，總面積1,028.00平方公尺，均為私有土地。

（二）建築物權屬

更新單元內共有 2 棟合法建築物，惟其中 1 棟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321.17平方公尺，均為私有。

四、更新課題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現況低度利用且建物老舊使用年限達45年以上，已逾鋼造建物之經濟耐用年限，且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耐震能力已不符合現行規定，並因未經整體規劃設計，缺乏完善之停車空間、騎樓或人行道等開放空間系統及景觀綠、美化，影響市容觀瞻、公共安全及防災機能等。

參、實質再發展

一、周邊環境發展

更新單元二面臨路，西臨40公尺復興北路、東臨8公尺民權東路三段106巷，所在街廓之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車行主要動線為更新單元西側復興北路，而車道出入口則多半設置次要道路之巷內以符合都市計畫規範之設計原則。另周邊鄰近公共設施包含捷運中山國中站、中山國中及長春二號公園等皆已開闢完成。

更新單元使用現況為一至二層樓之鋼造建物，分別供商業及停車場使用，屬低度利用之情形，所在街廓北側鄰地分別為七層及十二層樓之住商複合式大樓；而南側鄰地則分別為一層樓之店面及七層樓之飯店，鄰近街廓亦多為一層供商業使用、二層以上供住宅使用等複合形式，或為飯店及停車場等，該等建物沿街面多有留設騎樓或人行道等開放空間，故本更新單元未來擬維持其規劃並串聯既有人行動線。

綜上，本更新單元位屬捷運中山國中站商圈帶，緊鄰主要道路復興北路，實有再發展之需要。

二、整體規劃構想



(一)更新單元範圍外：本更新單元未涉及計畫道路開闢之處理。

本案期望未來鄰近街廓辦理都市更新重建時，考量周邊人行道開放空間，住宅區臨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建議退縮2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臨未達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建議退縮補足8公尺與道路順平後再退縮2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商業區臨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建議留設騎樓或退縮3.64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臨未達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建議退縮補足8公尺與道路順平後再留設騎樓或退縮3.64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以串聯本區人行動線，建立完善的人行系統。

(二)更新單元範圍內：本案後續配合周邊環境之規劃構想說明詳下表。

表1：本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相關規劃構想表

編號	公益性設施及相關配置之規劃構想說明	檢討書載明內容
1	更新範圍完整性	1. 本更新單元面積1,028.00平方公尺，占所在街廓總面積之比例為14.64%，且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劃定基準。 2. 本更新單元北側及南側之相鄰土地與街廓內其他土地面積合計達1,000.00平方公尺以上，初步評估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規定得申請劃定為更新單元，故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12點規定無需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



編號	公益性設施及相關配置之規劃構想說明	檢討書載明內容
2	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都市生態貢獻	1. 考量周邊交通系統，汽、機車出入口採集中一處設置且於地下層規劃裝卸車位，並妥適規劃人、車動線，減少地區交通衝擊及對外部道路所造成之影響。 2. 透過加強建物耐震係數確保地震災害發生時建物結構安全無虞。配合整體開放空間系統並與鄰地保持妥適鄰棟間隔，加強都市防災機能；因應環保趨勢，落實綠建築理念，著重基地保水、綠化、日常節能等，以打造永續的生活環境為目標。 3. 配合周邊地區開放空間與人行動線特性，臨40公尺復興北路為都市計劃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而臨8公尺民權東路三段106巷則規劃留設騎樓或退縮3.64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串聯周邊人行道系統，提供安全友善之人行動線。
3	推動無障礙空間	1. 公共空間之建築設計採用通用設計之理念，提供全齡化友善環境。 2. 騎樓或人行道開放空間將與道路兩側人行道順平且採無障礙設計，並採防滑地坪材質。

肆、更新單元檢討情形說明

一、更新單元區位限制

(一) 本更新單元未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範圍（不含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內，且非與政府機關公告地質敏感區同坡向之非地質敏感區基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二) 本更新單元空地過大檢核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之規定。

二、更新單元規模

本更新單元面積1,028.00平方公尺，其所在街廓面積約為7,020.00平方公尺，約占該街廓14.64%，更新單元之劃定規模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並為一次更新完成，其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

三、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

本更新單元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第3條規定。

- (一) 依第3條規定：「本更新單元內所有建築物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各目構造年限，且經專業機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初步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者。」：申請範圍內總計建築物共2棟，皆為使用年限45年之鋼架造建築物，且皆經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初步評估，其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符合規定。

四、更新單元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情形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情形。

五、更新單元涉及畸零地檢討情形

本更新單元經王克誠建築師簽證確認無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

六、更新單元涉及山坡地檢討情形

本更新單元經查詢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確認無涉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七、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等之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



渠之情形；溝渠處理方式則依112年10月19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函文（北市工水下字第1126006251號）辦理，說明如下：

- 1.本更新單元內未存有錄案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惟周邊仍有具公共排水功能之既有排水溝（確實位置應辦理土地鑑界），本案土地後續若涉及開發行為時，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規定辦理，未來開發基地倘需辦理排水改道或廢除，請將改道設計圖資料併建照申請案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轉本處審查，並依通過之設計圖說施作。
- 2.基地內排水溝施工完成應由業主負責維護管理，另基地開挖施工時如發現有其他不明排水設施應立即通知本處現場勘查，請勿任意變更或廢除，以免影響排水安全。

八、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公有土地之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公有土地。

九、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處理方式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29-13、29-20及29-26地號等3筆土地，與範圍外29-14及29-19地號等2筆土地屬同一宗建築基地（地上物使用執照存根號碼為67使字第1028號），於75年2月3日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免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經王克誠建築師依竣工平面圖說及現勘結果檢討，並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2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010642號函辦理，簽證符合「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本更新單元範圍內與範圍外分別為兩幢建築物，其結構各自獨立，故不涉及未拆除之建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

十、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鄰地協調會辦理情形（倘依規定無須辦理鄰地協調會亦請說明清楚）

（一）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

本案申請人於112年10月13日舉辦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之情形

如表2。

表2：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統計表

同意數及比例	人數及面積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土地	合法建築物
全區總和（A）	6	4	1,028.00	321.17
目前有更新意願數（B）	6	4	1,028.00	321.17
目前有更新意願比 （B/A）	100%	100%	100%	100%
目前無更新意願數（C）	-	-	-	-
目前無更新意願比 （C/A）	-	-	-	-
目前未表達意願數（D）	-	-	-	-
目前未表達意願比 （D/A）	-	-	-	-

統計日期：112年10月29日止

（二）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

本更新單元依本府111年3月17日府都新字第11160064361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12點第4款規定，相鄰土地與街廓內其他土地合併自劃更新單元，符合第3點規定，且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本更新單元街廓內北側相鄰土地29、29-4、29-7、29-10、29-22、29-24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4,777.00平方公尺；另南側相鄰土地29-14、29-15、29-16、29-17、29-18、及29-19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1,215.00平方公尺，且非屬空地過大基地，經建築師初步評估尚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規定，故依法無需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

伍、其他

一、本更新單元依地籍測量分割結果為準。

二、本更新單元擬申請容積移轉，相關建築設計及退縮配置，將依都市設計審議決議辦理。

陸、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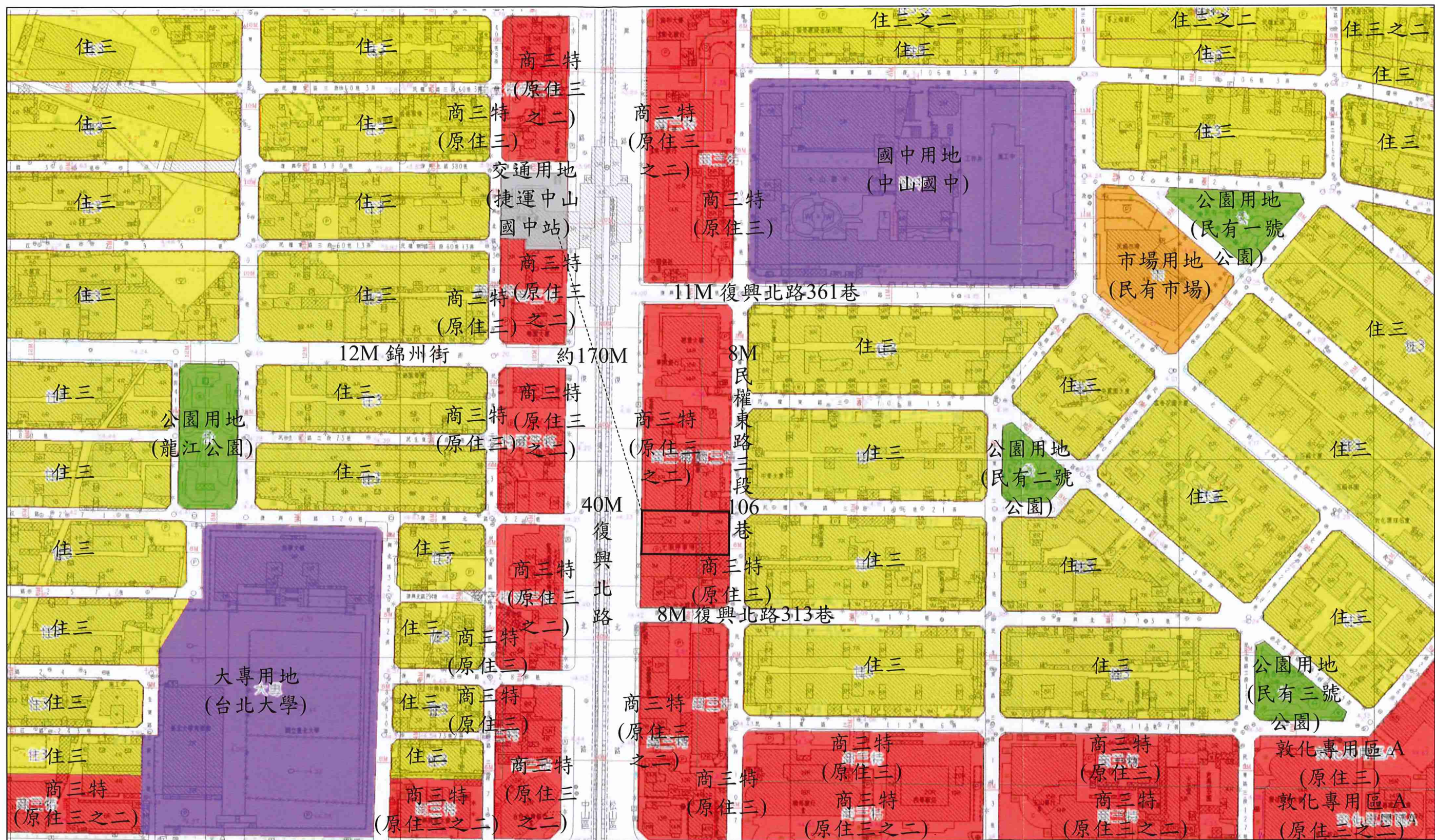


圖1：更新單元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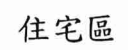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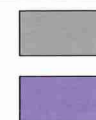
更新單元



商業區/敦化專用區A



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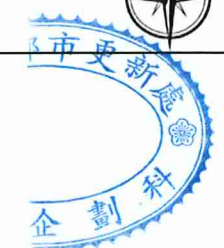


交通用地



市場用地

比例尺：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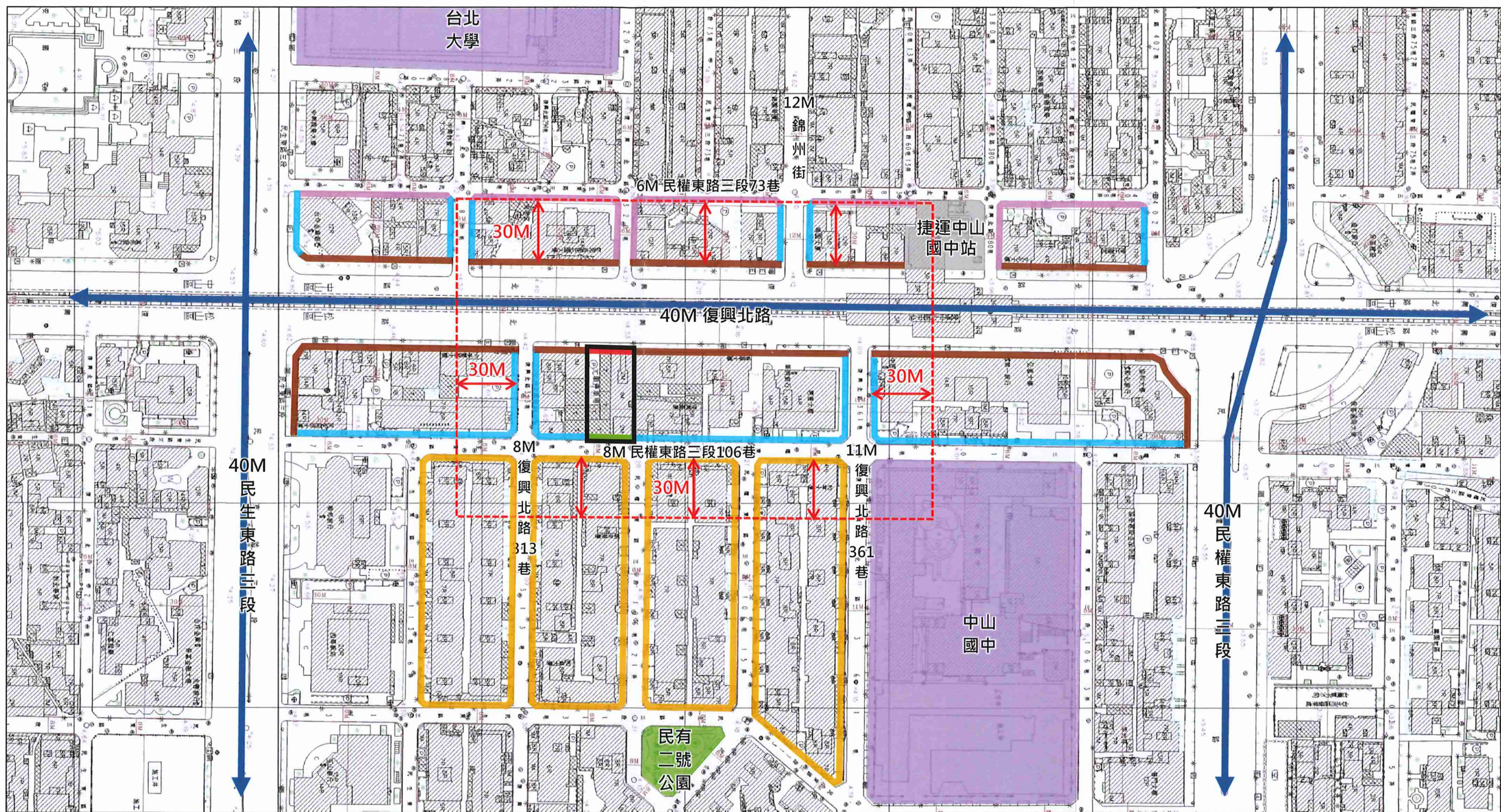


圖2：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及其相鄰街廓道路對側進深30公尺建議範圍圖

比例尺：1/2000

- 圖例：
- 更新單元
 - 建議範圍
 - 單元內指定留設騎樓
 - 指定留設騎樓
 - 單元內臨8公尺計畫道路，留設騎樓或退縮3.64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
 - 商業區臨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建議留設騎樓或退縮3.64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
 - 商業區臨未達8公尺計畫道路建議退縮補足8公尺並與道路順平，另再留設騎樓或退縮3.64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
 - 住宅區臨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建議留設2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
 - ↔ 主要道路

指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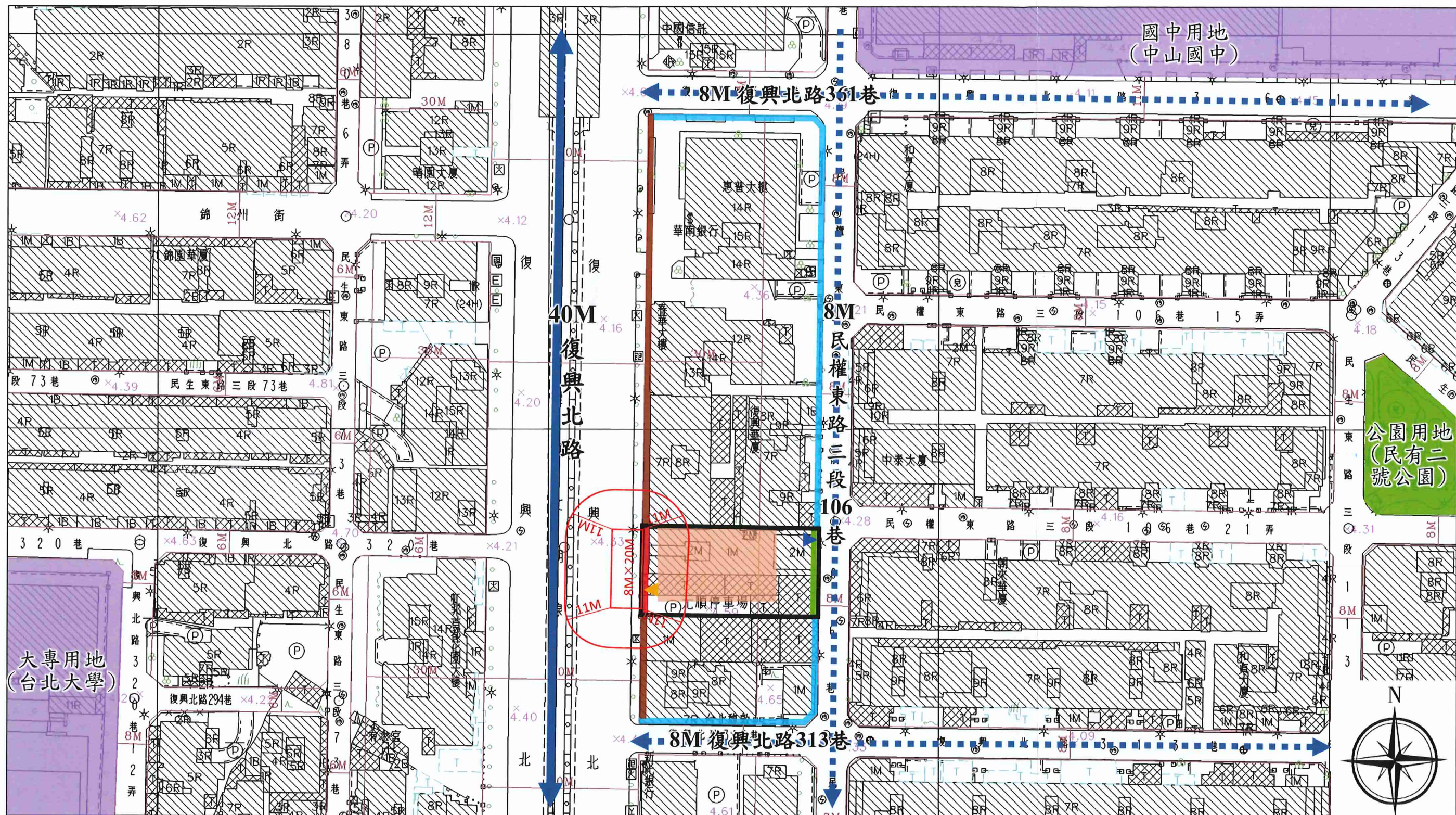


圖3：更新單元範圍內規劃構想圖

比例尺：1/1000

- 圖例：
- [Black Outline] 更新單元範圍
 - [Orange Fill] 建築量體
 - [Yellow Triangle] 人行主要出入口
 - [Blue Triangle] 車行出入口
 - [Red Line] 單元內指定留設騎樓
 - [Red Circle with X] 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
 - [Blue Arrow] 主要道路
 - [Blue Dashed Arrow] 單元周邊巷道
 - [Brown Line] 指定留設騎樓
 - [Green Line] 單元內臨8公尺計畫道路，留設騎樓或退縮3.64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
 - [Blue Line] 商業區臨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建議留設騎樓或退縮3.64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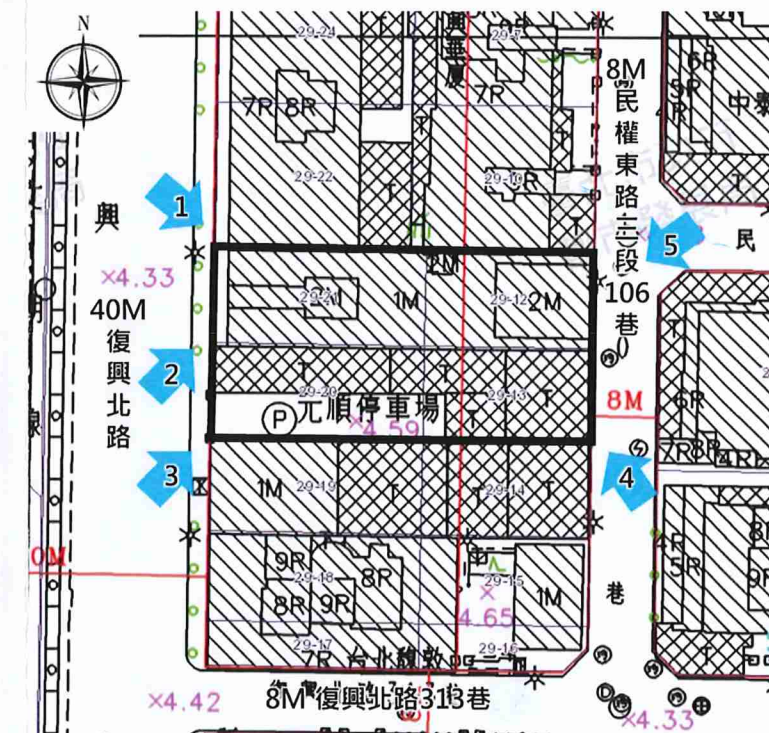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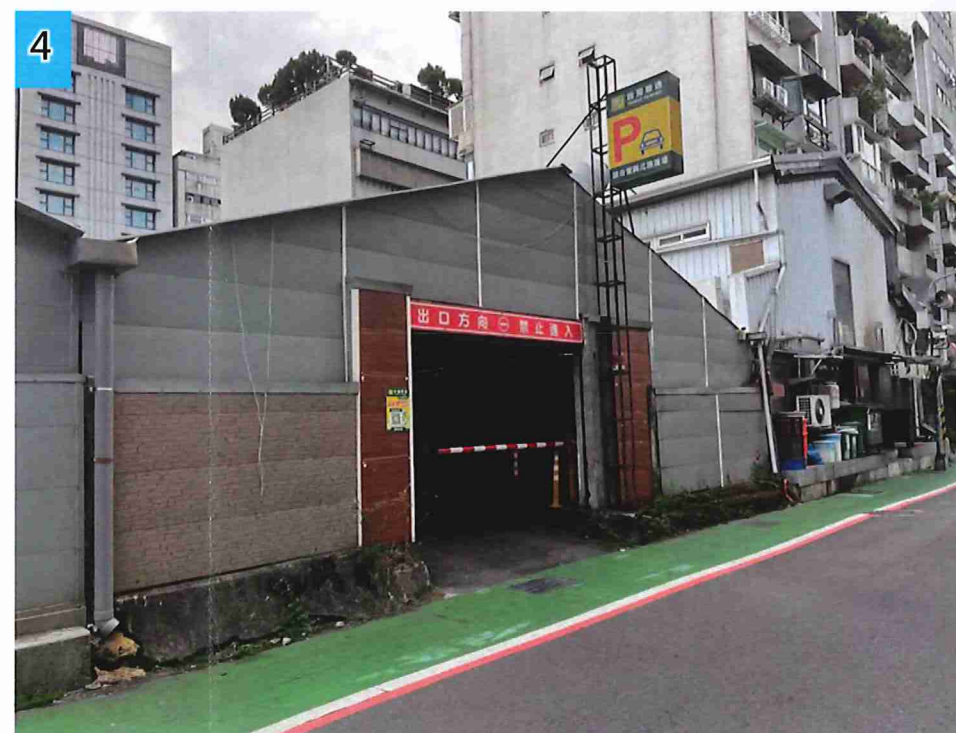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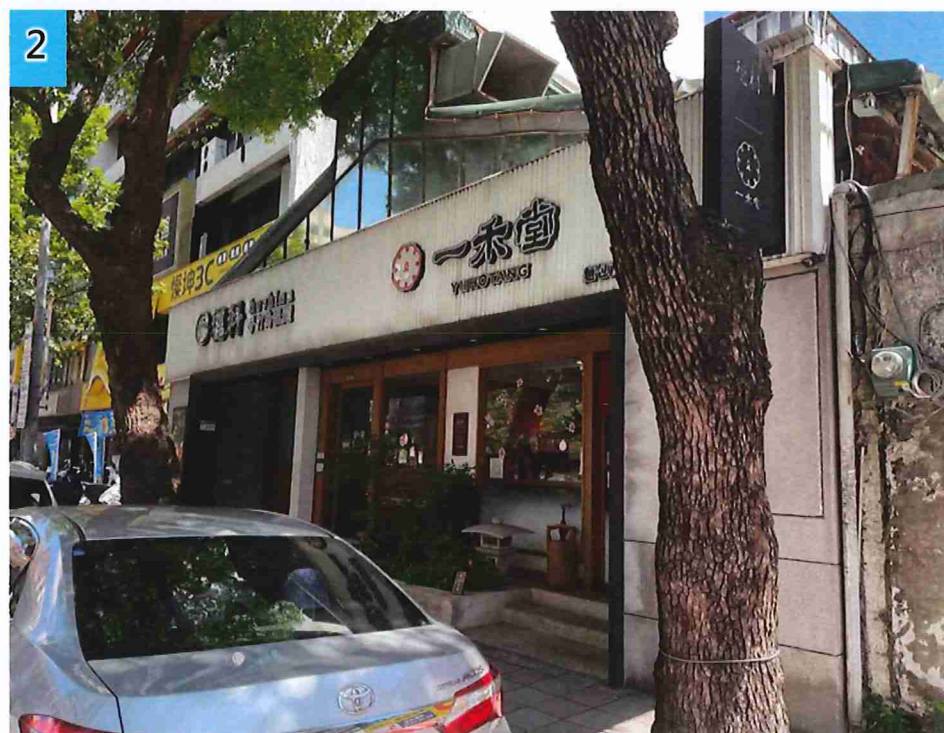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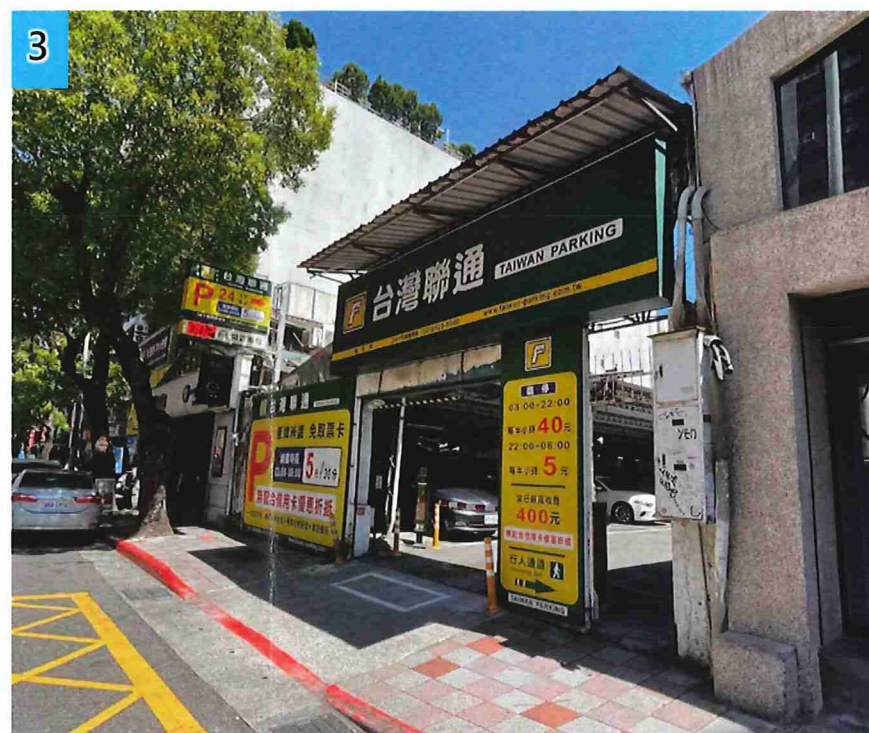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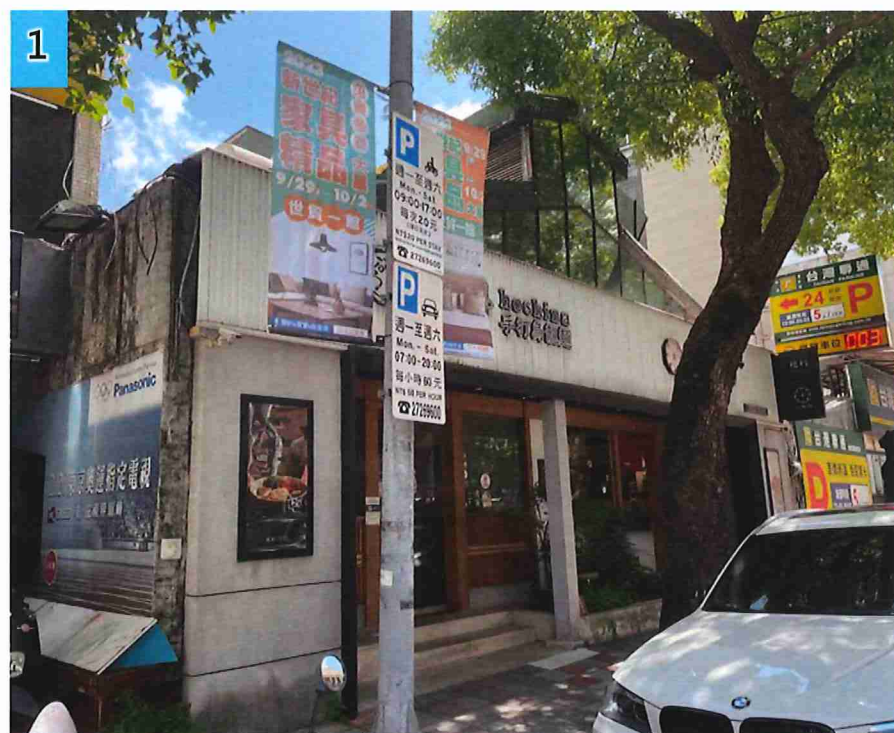


圖4：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況照片圖

圖例：



更新單元



拍攝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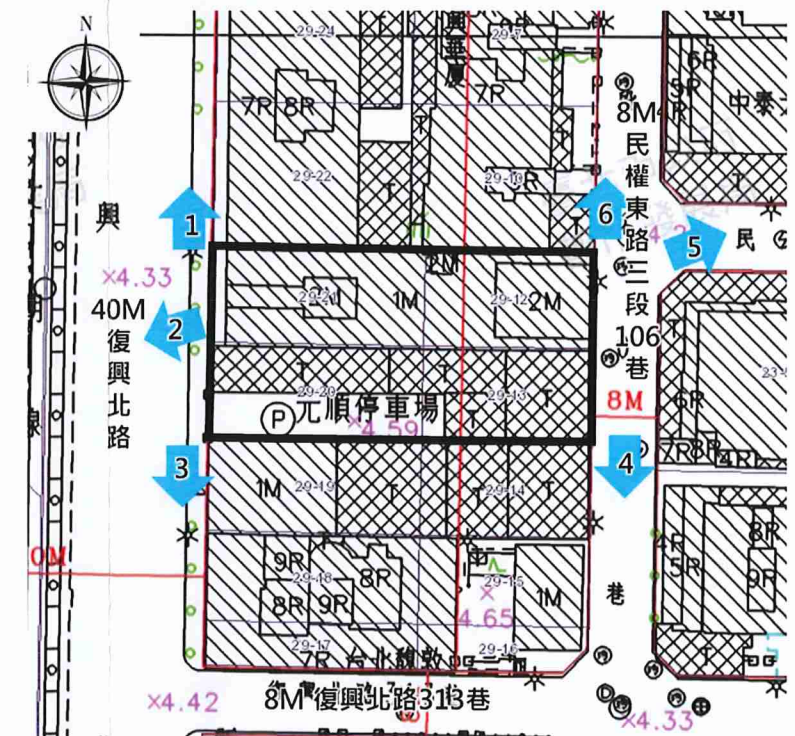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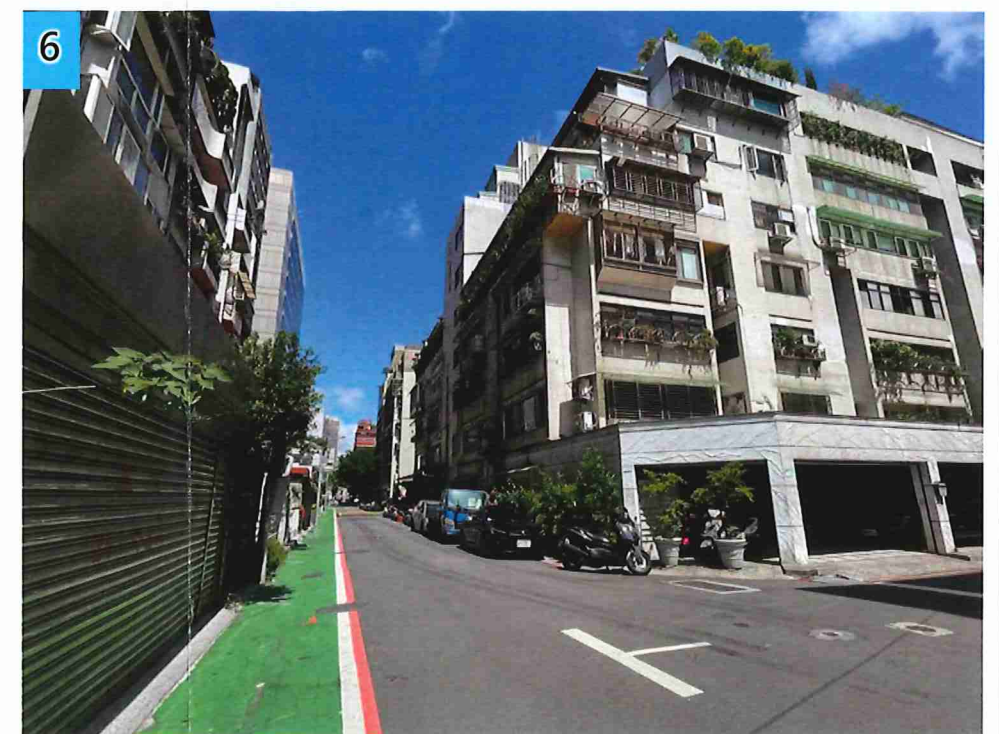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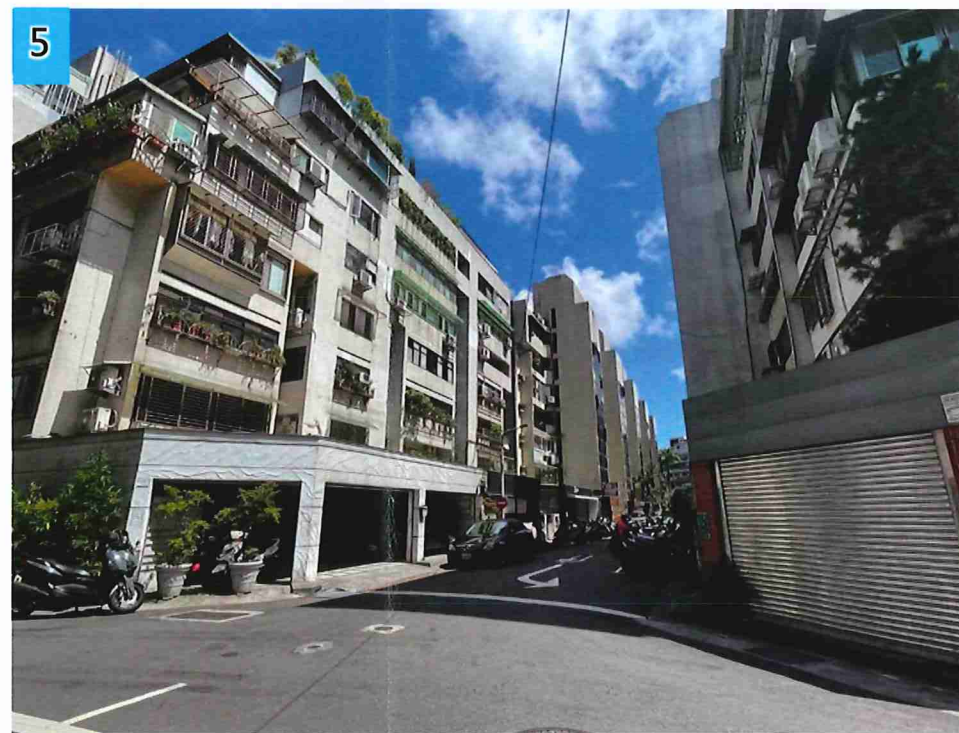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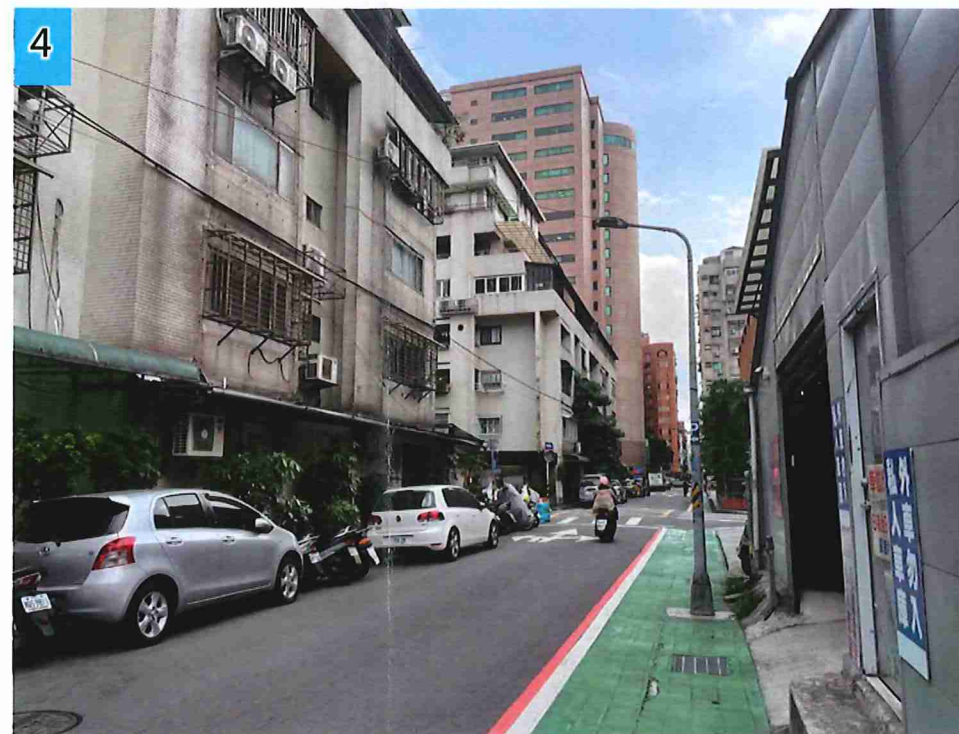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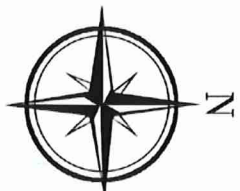


圖5：更新單元範圍外及周邊現況照片圖

圖例： 更新單元 ➡ 拍攝角度







更新處
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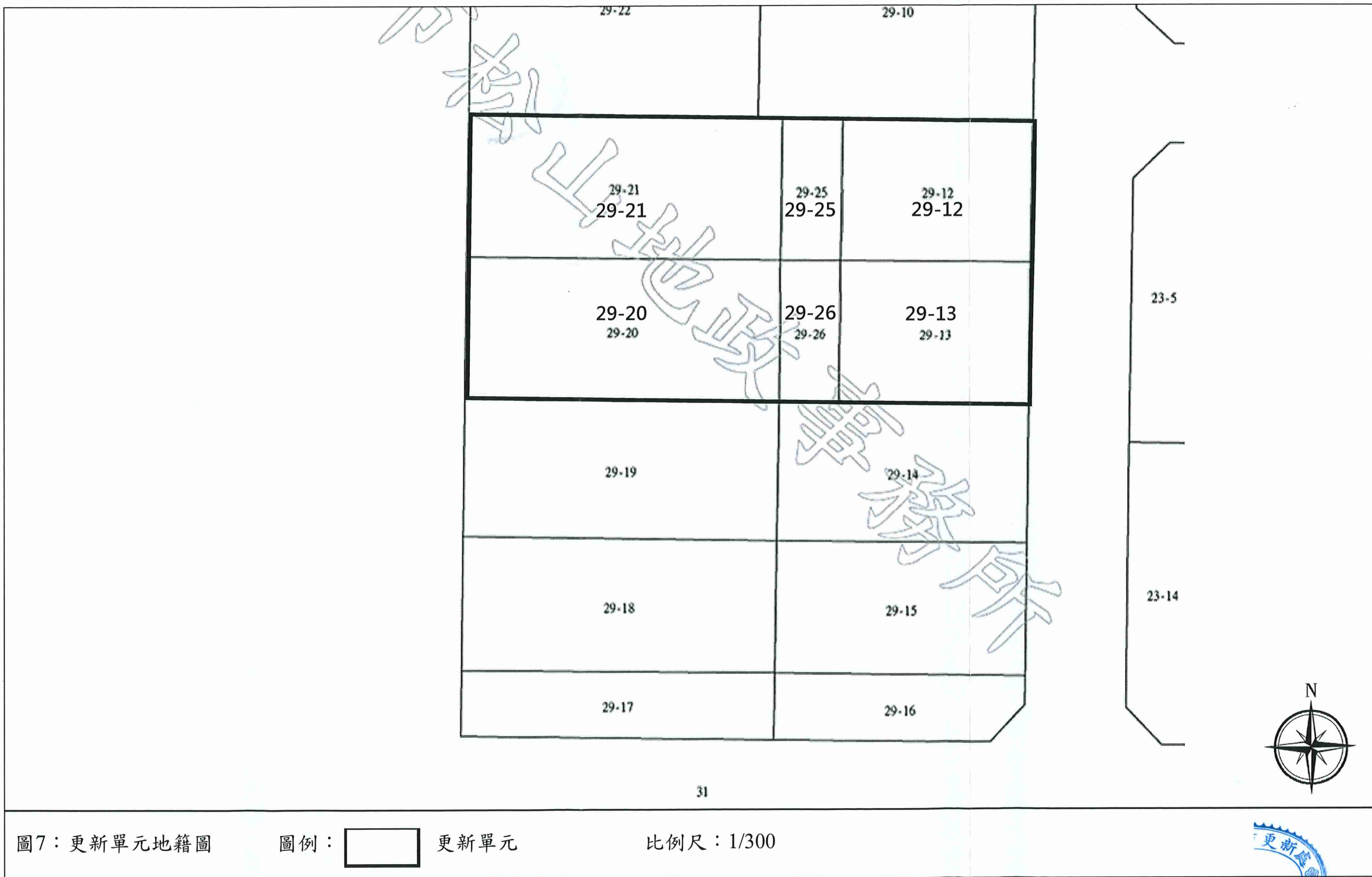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			
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		比例尺 1: 500	
	建物		基地內通路
	防火間隔		保留地
	空地		現有巷
	基地範圍		認定建築線
	未計空地比私設通路 (基地內通路)		其他
			無遮簷人行道
	更新單元		

本建築物套繪圖示資訊，因涉及地籍重測整理、分割或都市計畫變更等，致未能呈現最新資訊，本圖僅供參考，不作任何證明之依據。使用人仍應詳查地政登記之內容及臺北市政府核准之建築執照圖說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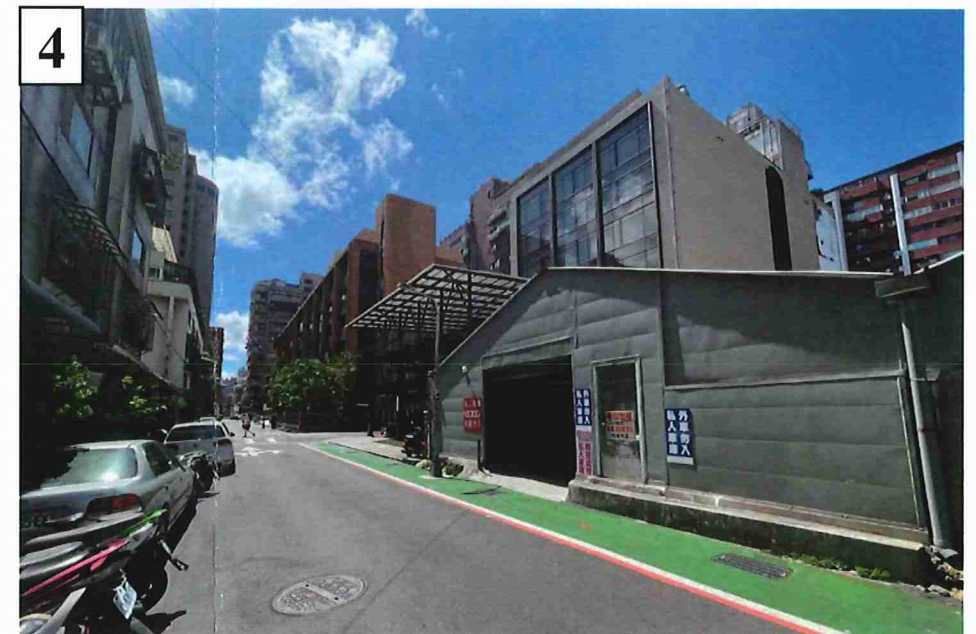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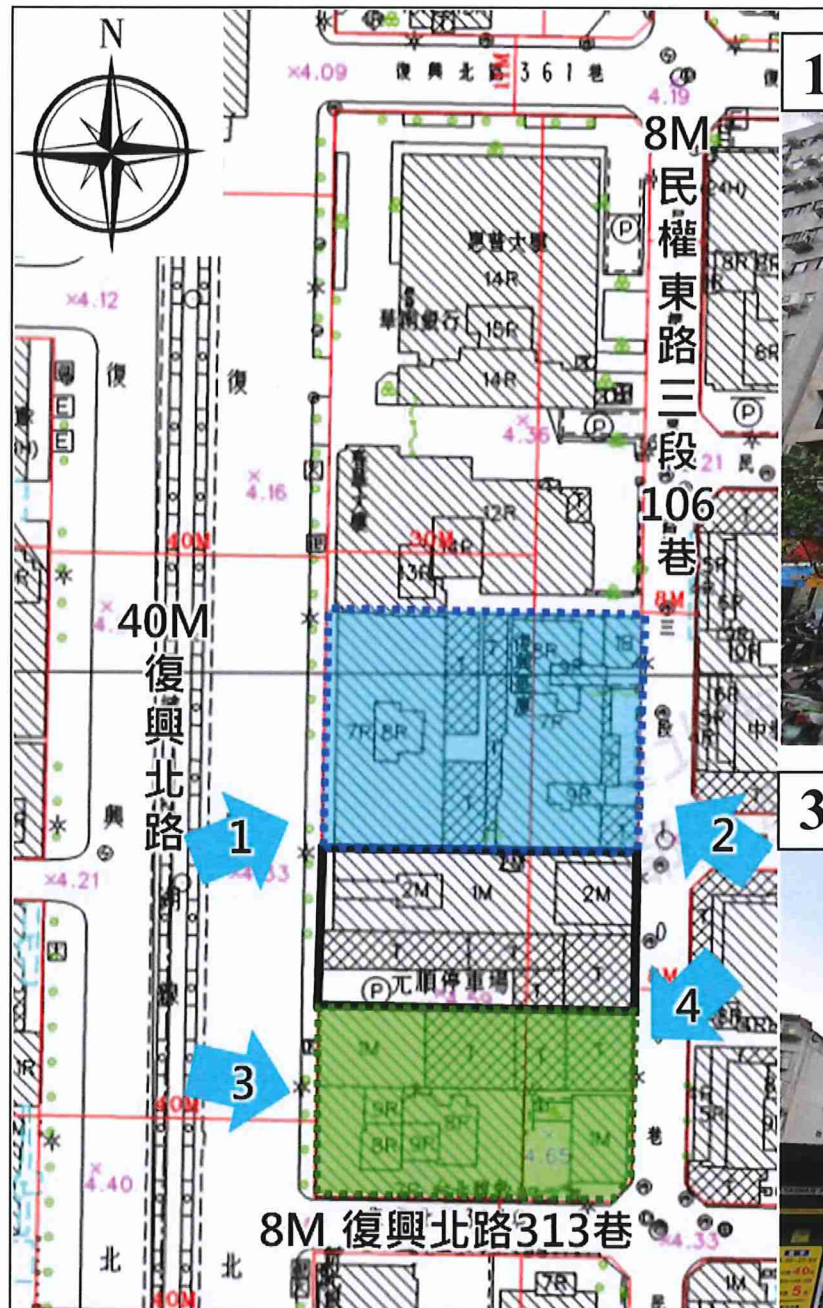
2023/9/27 EUEà 04: 10: 43 / 1907

圖6：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 圖例： 更新單元 比例尺：1/500









位置	地號	協調範圍土地面積 (m ²)	使用執照存根號碼	建築物樓層數	建築物年期
北側鄰地 (免鄰協)	29-7、29-10、29-22、29-24	1,542.00	72使0420號	7層	40
	29-14、29-19	500.00	67使1028號	1層	45
南側鄰地 (免鄰協)	29-15、29-16、29-17、29-18	715.00	72使0902號	7層	40
	合計	1,215.00	-	-	-

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12點第4款：「相鄰土地與街廓內其他土地合併自劃更新單元，符合第三點規定，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北側及南側鄰地經王克誠建築師評估符合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規定相鄰土地與街廓內其他土地合併自劃更新單元，符合規定，且面積達1,000m²以上。本更新單元街廓內北側相鄰土地29-7、29-10、29-22、29-24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1,542.00m²，及南側相鄰土地29-14、29-19、29-15、29-16、29-17、29-18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1,215.00m²，皆非屬空地過大基地，故依法無需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

圖8：鄰地協調範圍示意圖

圖例：



更新單元



北側鄰地 (免鄰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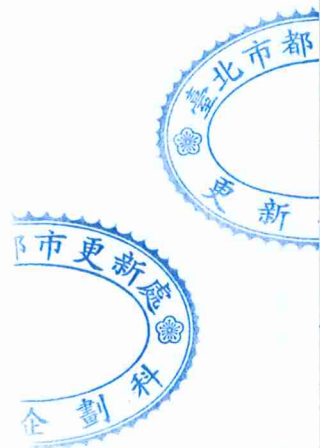
南側鄰地 (免鄰協)





附錄一、相關函文（公部門往來公文，按時間順序）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2年10月19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126006251號函。
-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2年10月31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20478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2年11月14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21261號函。
- 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2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010642號函。
-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2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010643號函。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2年10月19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126006251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南區

承辦人：張義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650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latomay@gov.taipei



受文者：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112600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5小段29-12地號等6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是否涉及溝渠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2年10月13日敦五字第112101301號函。

二、經查臺北市市區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及派員現勘，旨揭地號土地內未存有錄案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惟周邊仍有具公共排水功能之既有排水溝（確實位置應辦理土地鑑界），案址地號土地後續若涉及開發行為時，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規定辦理，未來開發基地倘需辦理排水改道或廢除，請將改道設計圖資料併建照申請案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轉本處審查，並依通過之設計圖說施作。

三、基地內排水溝施工完成應由業主負責維護管理，另基地開挖施工時如發現有其他不明排水設施應立即通知本處現場



勘查，請勿任意變更或廢除，以免影響排水安全。

正本：偽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23/10/20 文
交 16:32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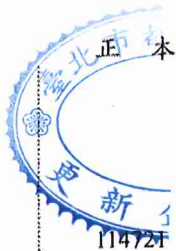
取

訂

線



二、臺北市府文化局 11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123020478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北區

承辦人：高婉庭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3564
傳真：02-27236464
電子信箱：am3003@gov.taipei

114721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0 號 2 樓之 1
受文者：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1230204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 29-12 地號等 6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範圍內是否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及文化資產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0 月 13 日敦五字第 112101302 號函辦理。
- 二、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現行規定，受保護樹木係採現地量測方式認定；本市轄區內各工程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送「施工全區內喬木樹籍資料」至本局；如施工全區內樹木有達受保護認定標準者，則需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送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至本局轉陳「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待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另如所提供之資料有致使本局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以上規定，合先敘明。
- 三、請貴公司依上開規定詳實測量區內樹籍資料（包含樹種、樹胸徑、樹胸圍、位置及全株遠、近照之現況照片等），並由量測人員於調查文件簽證負責後再行提送，以利本局憑判。
- 四、另查旨揭範圍內建物未有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

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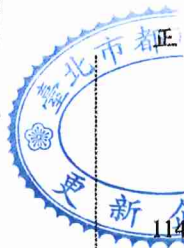
正本：僑發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蔡詩萍



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123021261 號函。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114721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00號2樓之1

受文者：僑發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2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高婉庭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564

傳真：02-27236464

電子信箱：am3003@gov.taipei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確認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29-12地號等6筆土地為更新單元」範圍內有無涉及受保護樹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11月3日敦五字第112110301號函。
- 二、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現行規定，受保護樹木係採現地量測方式認定；本市轄區內各工程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送「施工全區內喬木樹籍資料」至本局；如施工範圍內樹木有達受保護認定標準者，則需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送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至本局轉陳「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待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另如所提供之資料有致使本局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以上規定，合先敘明。
- 三、案經貴公司檢附現況照片並說明基地內無任何喬木，爰此，本案無涉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事宜。
- 四、全案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說明暨提供協助。

正本：僑發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蔡詩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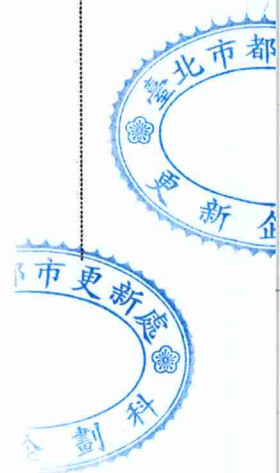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2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新龍泰

第2頁 共2頁



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2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010642

號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0922-329-342，02-2627-1926#192

受文者：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自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36010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倩雯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taipei

主旨：有關本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29-12地號等6筆土地涉及建築基地分割及本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之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3年1月17日敦五字第113011701號函辦理。
- 二、旨案領有67使字第1028號使用執照（67建(中山)(民東)字第0007號建造執照），依檢附圖說照片所示，尚難判別為各自獨立之鋼架結構，請建築師依執照書圖文件、照片核實檢討本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後憑辦。

正本：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自領)

副本：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2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010643
號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0922-329-342，02-2627-1926#192

受文者：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自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3601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倩婷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taipei

主旨：有關本市松山區敦化段五小段29-13地號等5筆土地所領
使照竣工圖說與建築套繪圖不一致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3年1月17日敦五字第113011702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示資訊，因涉及地籍重測整理、
分割或都市計畫變更等，致未能呈現最新資訊，本圖僅
供參考，不作任何證明之依據。使用人仍應詳查地政登
記之內容及臺北市政府核准之建築執照圖說為準。

正本：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自領)

副本：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